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路桥信息”、“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路桥信息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路桥信息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路桥信息股份，或者在路桥信息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路桥信息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路桥信息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6年2月19日，内核小组就路桥信息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胡济荣、于婧祎、乐露、陈彦、尹飞、唐经娟、马冬梅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路桥信息股份，或在路桥信息任职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路桥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

2、路桥信息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路桥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路桥信息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路桥信息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三、 推荐意见

我认为，路桥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路桥信息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是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路桥信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路桥信息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交通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交通机电（包括收费、监控、通信、治超等系统）、管养信息化、智慧工地和智慧停车等信息化解决方案。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828,101.11 元、71,386,566.57 元、39,101,326.5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7,156,291.65 元、6,673,589.30 元、1,838,390.10 元。路桥信息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路桥信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路桥信息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路桥信息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路桥信息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路桥信息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路桥信息已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我公司作为其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公司现有全部股东

2、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3、核查结果：

公司共有 8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 4 名，即于征、林毅鹏、于用真、魏聪；法人股东 4 名，即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信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投资的为厦门信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定义，无需进行备案登记。厦门信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登记编号：P1027870）。

（七）同意推荐的其他理由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交通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交通机电（包括收费、监控、通信、治超等系统）、管养信息化、智慧工地和智慧停车等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交通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成为交通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专家型企业，以信息化助力交通行业运营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让交通更加安全、畅通、舒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交通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交通机电（包括收费、监控、通信、治超等系统）、管养信息化、智慧工地和智慧停车等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深耕交通行业信息化领域多年，拥有交通行业多个细分领域的优秀解决方案，并在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应用实例，参与多个行业标准规范和科研课题的研究，这些均为公司深入开展交通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打下了深厚的基础。

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获得公路交通工程收费、监控、通信系统施工资质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多项国家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还获得了2012年度最具影响力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品牌、2009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技进步特等奖、201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

综上，鉴于路桥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我公司同意推荐路桥信息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交通信息化行业虽然属于朝阳产业，行业整体规模正在快速增

长，但该行业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更新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及交通信息化行业中的软件部分都对人才和技术有较高要求。而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会提速，这对企业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出现研发端的滞后，将对于新市场的争夺和企业长远发展产生威胁，因而企业在面临产品技术更替风险的同时还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压力。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智慧城市、交通信息化等大型项目一般由政府主导，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而这类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企业的资金垫付能力有一定要求；同时还会受到政府财政松紧程度的影响。因而对于规模不大的企业，其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面临资金回收缓慢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三会治理结构以及各项专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正常运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各治理机构的权力制衡机制逐步完善，各项专门管理制度按章执行。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环节不尽完善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五）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交通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及停车场建设管理等大型企事业单位，业务项目的取得、执行及工程进度确认通常集中于下半年度，下半年营业收入一般约占年度总收入 80%，公司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的特征。

（六）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坏账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 2013 年末增长了 66.81%，而营业收入

仅增 17.36%，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远高于收入增长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降低，且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亦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可能导致公司的坏账风险增加。

（七）业务分布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来源于福建省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5.24%、92.26%和 99.21%，占比极高，而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区域集中可能致使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八）研发投入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的提供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份，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6,878,974.48 元、8,789,317.01 元、7,649,651.26 元，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31%、12.31%、19.56%。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虽然使得公司产品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水平，但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使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和物力，同时技术转化风险和难题亦存在不可预计性，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成果不能成功转化为新产品，将对公司竞争力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智慧工地业务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公司智慧工地业务系在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安全监测平台项目的基础上发展而来。近年国家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愈加严格，国内相关企业对施工方面的要求亦越来越严格，公司判断此项业务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加，因此在获得首个项目合同后，增加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积累成功经验，逐步发展成熟的产品，并计划将其打造为公司的主要业务线之一。

目前公司已承接并正在实施的项目仅有厦门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安全监测平台项目，客户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智慧工地业务属于公司新近开发成熟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的初期阶段，现阶段对单一客户形成了一定的依赖。且该业务的市场推广效果及发展前景尚有待市场检验。

（十）公司业务转型的经营风险

近年，公司正在积极谋求业务转型以拓展收入来源和增加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智慧停车、智慧工地及管养信息化与服务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并主动减少了对传统交通机电业务的开展力度，传统交通机电业务的收入占比不断减少。但智慧停车和智慧工地业务现阶段仍然以合同项目性质的一次性收入业务为主，暂未建立起成熟且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和现金流的经营模式，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十一）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政府补贴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7.36%、30.12%和9.03%，占比逐渐增加，主要系公司近年加大对新型业务的技术研发投入而获得的政府补助，但由于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较高，而新业务暂未能全面提高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十二）公司存在部分分包合同的外包方不具备资质及未经发包方同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分包的合同总金额约占承接项目发包合同总金额的8%。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存在以下瑕疵：1、公司承接项目部分发包合同明确禁止分包，而公司未取得发包方（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了分包；2、公司承接项目部分发包合同未明确约定分包事宜，公司进行分包时未取得发包方（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商）的书面同意；3、公司部分分包项目的外包方不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分包合同所对应的主体工程合同大部分已经竣工且通过发包方验收，公司与外包方及项目发包方之间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项目实施工程中也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2016年2月23日，厦门市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厦门市建设局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正在履行合同的发包方同意函，确认对公司项目分包事宜知悉并同意。因公司报告期内的分包合同存在瑕疵，并未严格遵守有关分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和发包方追究法律责任的可能。

2016年2月23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作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项目的一些辅助性工作内容分包给其他公司，本公司对于该事项承诺如下：若因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项目的一些辅助性工作内容分包给其他公司的事项导致合同纠纷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则本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的损失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3日，公司出具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分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约定，规范发包行为，经发包方同意后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包方进行合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